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陽明山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傳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亞洲台北山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鐘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拆除私接之水管，將水管修繕回復原狀，並請求上訴人給付因此取得溫泉水使用之不當得利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請求拆除私接水管並回復原狀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至於被上訴人關於不當得利之請求，屬附帶請求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